

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辽高认办〔2023〕4号

关于取消辽宁省东煤测试分析研究院等13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取消辽宁省东煤测试分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13家企业相关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13家企业名单

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9月20日

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印发

附件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13 家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撤销原因	撤销年度
1	辽宁省东煤测试分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GR202121000419	不符合认定条件	2023 年
2	辽宁宏宽通信设备有限公司	GR202121000967	不符合认定条件	2023 年
3	沈阳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	GR202121001833	不符合认定条件	2023 年
4	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GR202121001252	不符合认定条件	2023 年
5	沈阳保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	GR202121001912	不符合认定条件	2023 年
6	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	GR202121001468	不符合认定条件	2023 年
7	沈阳鼓风机集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	GR202121000274	不符合认定条件	2023 年
8	辽宁汇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GR202121000028	不符合认定条件	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

9	辽宁巨川园林工程有限公司	GR202121000725	不符合认定条件	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
10	沈阳华昕科技有限公司	GR202121000581	不符合认定条件	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
11	沈阳风奇社科技有限公司	GR202121001137	不符合认定条件	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
12	辽宁黑土地农资有限公司	GR202121002099	不符合认定条件	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
13	占前（营口）新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	GR202221000160	企业注销	2022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